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
及
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之履歷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AIM Elite Limited、Long Cheer Group Limited、Fit Plus Limited及See Goo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及相關出售債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受超額配股權之150,000,000股股份所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陸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鄧天錫博士

陳少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
及
更改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更改本公司名稱；(ii)選舉或重選董事及(iii)更改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該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現亦建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記錄新名稱之日生效。當建議新名稱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標誌著本公司有意發展礦業。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以前公司名稱包括現時名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因此，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建議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應股東要求，股東可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其他較高金額）後換領新股票。倘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隨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少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緊隨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陳少達先生須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收購及配售後不會導致控制權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不會因配售及收購而出現控股股東。董事會於配售及收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後，董事會注意到Investec Asia Limited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vestec Bank (UK)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之股東) 向本公司致函，鼓勵本公司邀請經驗豐富之礦業及冶金學專家加盟本公司，並建議吸納更多能對公司管治及日後可能之收購有貢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加強獨立董事委員會。此外，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9%之主要股東及一間由董事蔡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建議委任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為兩名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分別為會計及法律界之合資格專業人士）為獲提名之候選人，能透過貢獻彼等於公司管治及日後可能之收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加強獨立董事會。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正式委任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擬選舉或獲重選董事之簡單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更改核數師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董事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此決定，當中已考慮核數費水平及在現行工作流程下可供其運用之內部資源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德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接獲德勤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之辭任通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中細則第157條，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是項委任。

德勤於其辭任通知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應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據董事所深知，亦概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應知會股東。

德勤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展開任何核數工作。預期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及發佈構成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及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選舉或重選董事以及更改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候選或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如下：

陳少達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曾任一個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集團於中國之製造基地之副總經理。於各大企業任職前，陳先生擁有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

黃漢森先生，現年四十七歲。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財務、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備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均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現時四十二歲，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證券部之高級法律顧問。林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陳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有關陳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其他事宜須獲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港元，並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或購股權。陳先生之薪酬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陳先生經參考彼之職責及工作量後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訂立之委聘函，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現擬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每年將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及工作量後釐訂之酬金。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從事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所有事情、事宜及事項,以便有關之更改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委任陳少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3. 「動議委任黃漢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4. 「動議委任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藹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少達先生。